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2573 號函辦理

壹、 緣起

我國於 108 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 115 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貳、 目的

一、 加強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二、 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參、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肆、 參訓對象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及部分代理教師（視培訓名額錄取）。

二、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由縣市政府申請報名（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培訓縣市優先錄取）。

伍、 報名方式

一、 <u>教育部主管學校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報名方式</u>：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1）並至 Google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填寫基本資料。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核章後，將報名表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

（三）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由國教署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如該區報名人數超過分配名額，以 1 校薦派 1 人為原則(薦送教師參訓地點以服務學校就近地點為原則)。

二、 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報名方式：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1）並至 Google 報名表單網頁(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填寫基本資料。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由服務學校送該地方政府。

（三）由各地方政府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1 校以薦派 1 人為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先行調整錄取順序。

（四）各地方政府確認薦派教師後，請填報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如附附件 2)。並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同時將申請表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cset@mail.ncyu.edu.tw。

陸、 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開課人數：每班 25-30 人為原則。

柒、 錄取順序及公告錄取名單

一、 錄取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依紙本報名表寄送郵戳日期依序錄取，直到額滿為止，錄取以正式教師為優先，視名額錄取部分代理教師。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依照各地方政府提交申請表之順序進行錄取（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縣市優先錄取）。

二、 公告日期：於報名截止 2 週後公告錄取名單。

三、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

捌、 培訓及測驗

一、 培訓時間：

（一）培訓時程：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1 月，**詳細培訓課程時間請參考本中心網頁公告課表**。

（二）課程時數：課程時數為 108 小時（包含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

二、 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如附件 3），參訓地點以服務學校就近地點為原則。

三、 課程規劃：課程包括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

四、 課程內容

（一）臺灣手語課程（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二）臺灣手語課程（實體課程）於 115 年 10 月開始辦理。學科課程（同步線上課程）於 115 年 11 月開始辦理。課程安排為每週一天（培訓將分為 A、B 兩組，其中 A 組主要於星期一上課；B 組主要於星期五上課，詳細分配如附件 3）。

五、 訓後測驗

（一）測驗時程：預計 116 年 3 月，測驗辦法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二）項目：以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三）內容：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六、 培訓及測驗流程圖如附件 4。

玖、 測驗申訴處理

一、 申訴時間：於測驗時間後 3 日內，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以 E-mail 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測驗時間後 3 日內，以 E-mail 寄至 cset@mail.ncyu.edu.tw。測驗申訴書請參見附件 5 提供之格式。

三、 申訴案件將於申訴時間截止 10 日後，以 E-mail 回覆申訴處理進度。

壹拾、 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一、 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

二、 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部份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二、 申請課程抵免：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使用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sXDXCcdbXvgmvYU7）。

三、 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

程之研習時數，並不予補課。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四、 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每項得提供 2 次補考機會，補考辦法另行公告至本中心網頁。

五、 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05)2068101~8102。

六、 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點，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開班說明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112.webex.com/s-l-teach-ncyu-112-tc/j.php?MTID=mca3639789ef530b2daa2b6554ecf14e8），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供參。

七、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附件 1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2吋大頭照）</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任教領域/科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為學校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td><td>□是　□否</td><td>114學年度服務學校有無學生選習臺灣手語</td><td colspan="2">□有。_____人
□無</td></tr>
<tr><td>學習手語經歷</td><td colspan="4">（如曾修習手語課程、參與研習或取得相關證照…等）</td></tr>
<tr><td>飲食傾向</td><td colspan="4">□葷食　□素食</td></tr>
<tr><td>連絡資訊</td><td colspan="4">手機：
E-mail（請清楚填寫英文及數字）：</td></tr>
<tr><td>特殊服務需求</td><td colspan="4">□無
□有（請說明）：_____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5">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td></tr>
</table>

報名教師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 1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一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教師證書	

附件 1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2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

縣市別：_____

編號	任職學校	姓名	任教領域/科別	身分證字號	正式現職教師
01					□是 □否
02					□是 □否
03					□是 □否
04					□是 □否
05					□是 □否
06					□是 □否
07					□是 □否
08					□是 □否
0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連絡電話：

Email：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實體課程培訓地點

區域	縣市	實體課程培訓地點	班數	組別
北區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1	A
北區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	1	B
中區	彰化縣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	A
南區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	B
南區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	1	A
南區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1	B
東部及離島	-	Webex線上	1	B

※ 備註：

1. A 組上課星期以星期一為主，B 組上課星期以星期五為主。

2. 各地點實體上課日期不同，詳細課表請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公告之培訓課表。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培訓及認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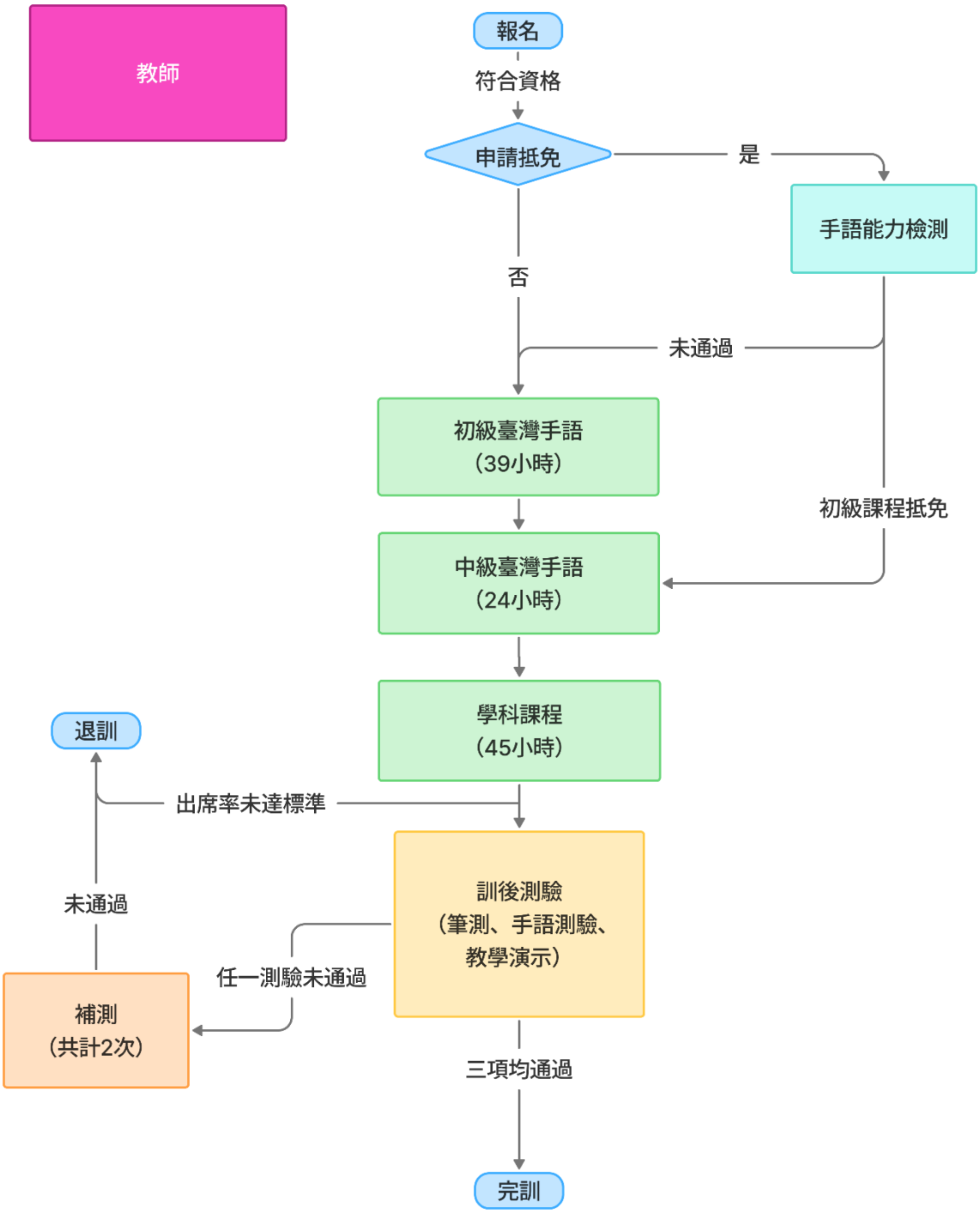

附件 5

測驗申訴書

※ 請詳閱「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之「玖、測驗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table>
<tr><td rowspan="4">申訴學員</td><td>申訴人姓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學員編號</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測驗日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應試考場
（學校名稱、線上）</td><td></td><td>應試試場
（試場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申訴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